

朗姆酒的传奇之旅

[美]查尔斯·A·科伦比/著
余小倩 李红果 张小红/译



曾经征服了整个世界的饮料

The Epic Story of the Drink That Conquered the World

这是一部关于朗姆酒和朗姆酒菜谱的美妙历史。三百多年前，以“骚动”命名的这种香醇，在漫漫历史长河中渐渐获得了诸多的象征：罗曼蒂克、冒险和邂逅……

而在这些象征背后则是无数传奇的故事——奴隶、海盗、军队、禁酒令、黑手党……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UBLISHER

The Epic Story of the Drink That Conquered the World

这是一部关于朗姆酒和朗姆酒菜谱的美妙历史。三百多年前，以“骚动”命名的这种香醇，在漫漫历史长河中渐渐获得了诸多的象征：罗曼蒂克、冒险和魅惑……

而在这些象征背后则是无数传奇的故事——奴隶、海盗、军队、禁酒令、黑手党……

[美]查尔斯·A·科伦比/著
余小倩 李红果 张小红/译

朗姆酒的传奇之旅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UBLISHER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朗姆酒的传奇之旅：曾经征服了整个世界的饮料 / (美) 查尔斯·A·科伦比著；余小倩，李红果，张小红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1

ISBN 7-80225-012-9

I. 朗... II. ①科...②余...③李...④张... III. 配制酒—基本知识—欧洲 IV. TS26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60127 号

Rum: The Epic Story of the Drink That Conquered the World

By Charles A. Coulombe

© 2004 Charles A. Coulomber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KENSINGTON PUBLISHING CORP.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All rights reserved.

朗姆酒的传奇之旅：曾经征服了整个世界的饮料

(美) 查尔斯·A·科伦比 / 著

余小倩 李红果 张小红 / 译

责任编辑：段晓楣

责任印制：韦 舰

装帧设计：SDD

出版发行：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谢 刚

社 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电 话：010-65270477

传 真：010-65270449

销售热线：010-65512133

E-mail: newstar_publisher@163.com

印 刷：河北大厂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 × 1260 1/32

印 张：9.125

版 次：2006年1月第一版 2006年1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22.00 元

■ 目录

1	序
14	第一章 “鬼见愁”的诞生
28	第二章 格罗格酒与海军
59	第三章 三角贸易
74	第四章 嗨呵呵: 朗姆酒与海盗
90	第五章 种植园主的潘趣酒: 朗姆酒在西印度群岛
120	第六章 殖民地时期和革命时期的美国
138	第七章 几内亚海岸: 朗姆酒在西非
152	第八章 巴达维亚的骄傲: 东印度群岛、澳大利亚、太平洋上的朗姆酒
176	第九章 伏都教和奥比巫术圣餐上的朗姆酒
190	第十章 节庆的舞台: 朗姆酒和假日
213	第十一章 “上帝的抉择”: 朗姆酒之战
242	第十二章 前进: 朗姆酒和军队
254	第十三章 朗姆酒和可口可乐: 异国情调的象征, 1933 年至今
273	第十四章 各式各样的朗姆酒: 朗姆酒历史和种类一览表



■ 序

我们蜷缩在战壕里，绝望无助，胆颤心惊。我喝下一大口朗姆酒后把瓶子传给别人。在这种情况下朗姆酒会让你麻木，但是它也会令你逞一时的酒后之勇，东倒西歪地开车，拿性命来开玩笑。你若是这样地去了，多多少少还体面一点；既不会有哀嚎也不会有尖叫——事实本该如此。

——托马斯·A·欧文，一等兵，“在纪梵希路上前行”

毫无疑问，朗姆酒在平静心绪方面具有和真正的宗教信仰一样的威力。

——拜伦：《唐璜》

朗姆酒！这个词可以召唤出各种各样浪漫的幻想：海盗在美洲大陆加勒比海^①沿岸洗劫了一个固若金汤的城池之后酣畅淋漓地豪饮朗姆酒；西印度群岛上酷暑难当，疲倦的耕作者在遮阴的走廊上清凉舒爽地痛饮朗姆酒果汁；霍雷肖·霍恩布劳尔和他的随从感激涕零地尽情喝下自己的那份定量的朗姆酒；伏都教的女祭祀将朗姆酒洒满圣坛以告慰无名的神灵；酒馆里，穿着齐膝短裤的殖民地居民在陶制长烟斗的烟雾缭绕中，一口气喝下一大壶朗姆酒；在1948年一家哈瓦那俱乐部中，酒徒们觥筹交错，纵饮着古巴自由调和酒；在曼哈顿最时髦的酒吧里，满目皆是喝着巴卡第黑朗姆酒以追求时尚的八面灵通人士。

① 美洲大陆加勒比海的沿岸：16和17世纪美洲西班牙占领地的海岸地区，从巴拿马地峡一直延伸到奥里诺科河河口一带。——译者注

如今，朗姆酒正前所未有地受到欢迎。在全球四十余个国家里，瓶装朗姆酒品牌就有一千五百多种。的确，作为一种饮料，朗姆酒深深扎根于整个欧洲殖民史。在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完成他的越洋远航之前，欧洲人的酒精饮料还只局限于葡萄酒、麦酒，以及由许多谷物或块茎制成的酒类，而我们现今的威士忌、伏特加、杜松子酒也都由此传承而来。同时在远东地区，米酒仍居统治地位；在世界上的其他地区，人们正在用各种各样的植物酿酒，从仙人掌到棕榈叶无奇不有。但是自从加勒比海的欧洲人学会了如何用蔗糖制酒之后（17世纪中叶），朗姆酒就突破了地域和文化的障碍。无论欧洲人走到哪儿，朗姆酒就被带到哪儿。殖民地的开拓造就了朗姆酒；而朗姆酒的存在又促进了殖民地不断地扩张。在所有的酒类中，唯有它令人“心花怒放”。不久，它就成为了贸易的媒介，声望的标志，甚至在一些民族中它就意味着征服，一种圣礼的仪式。而征服本身就有有助于融合来自于全世界的文化。尽管第三世界国家的许多急躁的民族主义者迫不及待地要漂洗来自欧洲帝国主义的每份残痕，却宁死也不愿放弃朗姆酒。

当今的超级大国美国作为欧洲殖民主义最引人注目的产物，同样也衍生于朗姆酒。在美国人的心目中，朗姆酒就是酒的灵魂——至少在它破坏性的伪装下。这一点可从彼得·本奇利 1989 年的小说《酒鬼》中得到证明，他本人就是一个正在治疗中的酒精中毒病人。换句话说，如果世上本无朗姆酒，那么世界的行政、文化地图也就会大相径庭了；当然这样或许倒是称了一些人的心意。

1650 年，朗姆酒首先在巴巴多斯见诸于报端。当时，英国种植园主用蔗糖所酿制的朗姆酒被称为“鬼见愁”、“喧嚣”或者“杯装朗姆酒”。（那时，殖民者酷爱将他们发现的所有物品统统拿来发酵，这样才有了南瓜籽啤酒。）“杯装朗姆酒”，这个名字来源于英格兰西南部的一个词语，意思是“轩然大波”；还有一些权威人士则坚持认为

它是一个克里奥尔的法语词，意为一种炖肉（大概需要放蔗糖）。按照 1911 年出版的《大英百科全书》（被公认为最权威的参考资料），朗姆一词源自马来语 *brum* 或者 *bram*；可惜的是，它对于这个外来词条没给下任何定义。倒是另一些权威参考资料让我们确信这个名词与“朗姆酒”毫无关系，它的意思是“陌生的”，作形容词用。短语“去朗姆一把”也与酒醉没有任何明显联系。无论这些观点是真是假，到 1667 年为止该酒还是被称为“朗姆酒”并被一直沿用至今。

当欧洲列强坚不可摧的舰艇横行七大洋，当欧洲殖民者游遍每个海岸的时候，朗姆酒也开始崭露头角。无论殖民者在哪儿种植甘蔗——加勒比海、东印度群岛、路易斯安那、毛里求斯及其附近岛屿，以及后来的纳塔耳、昆士兰——他们就会在哪儿酿造朗姆酒。由于当地的环境艰苦卓绝（对于白人来说），再加上进口欧洲酒需要花费巨额费用，因此朗姆酒很快受到了殖民者的欢迎，而当地的土著人也渐渐地爱上了它。他们对朗姆酒的青睐超过了任何一种土产酒，为了得到朗姆酒，他们甚至于愿意付出一切代价。

就这样，朗姆酒成了奴隶贸易的润滑剂。追溯到两百年前，非洲几内亚海岸的首长们几个世纪以来一直是贩卖奴隶的大卖主。他们将奴隶卖给穿越撒哈拉沙漠和萨赫勒荒原另一端的穆斯林邻居。不仅是诸如马里和桑海这样的内陆小国，即使是像北非的巴巴里海岸的伊斯兰教君主领地那么遥远的地方，他们也会将奴隶编队长途跋涉。他们贩卖的不仅包括世袭奴隶，也包括战争中的俘虏。毫无疑问，这为西非统治者间永不停息的斗争提供巨大的推动力。直到今天，奴隶们的后裔仍旧是这些地区的奴隶，只不过名称上稍稍作了些改动；不过在另一些地方，奴隶的名称依然被保留下来，他们仍然饱受着屈辱。

但是这样惬意的（对于商人来说）安排在 15 世纪却受到来自柏柏尔这样劫掠部落的袭击。他们不仅围攻了许多大型的奴隶市场，

如光荣之城——提木布卡图，他们还截断了通往北方的所有路线。从塞内加尔到喀麦隆，当地的酋长被剥夺了从事奴隶贸易的权利。不过，商业之神仍在朝他们微笑。就在经济危机若隐若现时，1482年几内亚海岸的点点白帆出现了。起初，看到的只是葡萄牙的船只；随之而来的则是荷兰、法国、英国、丹麦、瑞典，最后，甚至招来了普鲁士人和库兰德人。新到的殖民者在沿海边建起了城堡，开始交易黄金。但是正如前面提及，在热带地区殖民活动仍然继续进行，事实证明当地居民不适合充当廉价的劳动力，奴隶再次成为几内亚海岸重要的出口产品。（这成为后来几年其他地区不断效仿的一种模式；在19世纪祖鲁族人不愿到南非的纳塔耳蔗糖种植园里工作，因此从印度群岛带来了契约仆役。与此同时，昆士兰的土著居民那里的甘蔗作物种得不好，因此组织了蛮横的征兵队，声名狼藉的“黑奴船”诱拐了南海岛居民夏威夷土人在此工作。）但是与北方的苏丹给的报酬不同，并不是撒哈拉地区通常的交易媒介——食盐；取而代之的是欧洲人从加勒比海带来的朗姆酒。

这种饮料一时间成为了奴隶贸易的主要货币。17世纪末18世纪初，在重商主义指导下的英国殖民主义变得更加专业化了。牙买加、巴巴多斯以及英属西印度群岛的其余部分，未能大规模地生产朗姆酒，于是把目光聚焦在如何培育甘蔗，如何从中提取糖浆，并出口到新英格兰。美国佬拥有两个有利的条件：靠近大西洋沿岸的工业基地和巨大的运输舰队。除了留一些烹饪上要用的糖浆（考虑到波士顿煎豆），他们把其余的糖浆换成了好几万桶的朗姆酒。

黏稠发酵了的赤糖糊注入粗糙的大号罐子“罐式蒸馏器”，将发酵的液体加热，直到酒精开始蒸发。然后水蒸气被引至第二个容器中，在那里浓缩：这种蒸馏物就是朗姆酒。尽管在19世纪早期更加现代化的方法就已经开始使用了，但是直到今天高质量的朗姆酒还是用罐式蒸馏器制造的。与其他方法不同的是，罐式蒸馏器无法酿

制低于 85%酒精度的朗姆酒；我们祖先大口痛饮的朗姆酒确实是很
有后劲的。

沿着波士顿城的港口，如塞伦和纽波特，再次因成为朗姆酒酿
造厂的中心而闻名遐迩。事实上，朗姆酒成为从佐治亚州到缅因所
有小酒馆的招牌货；每年美洲的殖民者消费掉 1500 万吨的朗姆
酒——几乎是每人四加仑。新英格兰的船只把朗姆酒带到非洲，再
从那里把奴隶运回西印度群岛。不久，废奴主义者的老祖宗成了大
英帝国最大的奴隶贩子。我们牢牢记住了作为中国贸易商和捕鲸人
的美国海员；然而我们却淡淡地忘却奴隶贸易成就了新英格兰的海
上霸主地位。美国独立战争之后，奴隶贸易变得更加触目惊心了。
1808 年，美国宪法禁止美国公民进行奴隶贸易，废奴主义在美国人
中才开始引起共鸣。

当买卖人口得到的金钱不能再合法地、川流不息地涌入波士
顿、塞伦和其他港口，新英格兰的良心发现了它带来的罪恶。虽然如
此，后来许多美国船只还是非法地穿梭在这条航线上。1859 年，最
后一个奴隶贩子把非法买卖的载人货船卸在阿拉巴马的墨比尔。它
是从缅因的波特兰出发。这就是著名的“三角贸易”的起源，它对于
十三个殖民地聚敛财富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重商理论者把殖民
地帝国看作单个经济单元，所有的殖民地帝国要联合起来为祖国效
力（反过来祖国为他们的安全防御负责），受这种理论的启发，英王
寻求从贸易中得到好处的方法，这样的贸易可以为殖民地的商人、
种植者和船主创造财富。这是一个异常迫切的需求，因为保卫殖民
地和他们贸易的巨大的经济负担都完全地落在英国纳税人身上。这
样，对美贸易的税收对英王有重要意义。在 1763 年法国和印度的战
争结束后，为平息由于美国独立战争而达到顶峰的社会动荡，英国
打算对糖浆征税。

朗姆酒既方便携带，又不具有破坏性，不久成为船上的主食。因

此传统的啤酒和葡萄酒失去了它们往日的魅力,而且随着时光的流逝,朗姆酒丝毫没有减淡它的喜人之处,并且在紧要关头,商人们发现在任何港口如果出现物资紧缺,都可以用囤积的朗姆酒解燃眉之急换取现金。海员们对朗姆酒的财产保值非常信赖。当威廉·布莱船长和他的十七名船员被博爱号的叛徒拘禁在一艘小游艇上时,弗莱彻作为基督徒的良心让他留给他曾经的指挥官三加仑朗姆酒。在他们海上行程数千里的伟大事迹中,夜观星象孤立无援地航行,船长让每个船员每天喝一满茶匙的朗姆酒。制定这样的配额是为了不失去每一个人。布莱也许缺乏人际关系的技巧,但是他的见机行事弥补了不足。

布莱对朗姆酒的知识来自他在英国皇家海军的经历。自从1655年英国查封了从西班牙运来的牙买加甜酒开始,英国海军指挥官被允许给他的海员喝朗姆酒,这在1731年被编入法典,记录在册。一点点朗姆酒,就如同大海一样成为了海军传统的一部分,当环境迫使他们要不时地以其他酒类代替朗姆酒时,水手们怨声载道。这种状况一直继续到1970年,由于现代化的战船日益精密,技术含量越来越高,每天的朗姆酒配额被废止了。到那时为止,英国海军已经创造出一个新的朗姆酒配方。(一位近代的企业家捕捉到这个商机,现在市场上看到的“混合酒”就是基于泡斯朗姆酒,它是英国酒馆里顾客的最爱。)

朗姆酒还传到英国陆军中,就如同那句名言一样,朗姆酒让许多胆怯的英国兵在一战中作战的表现“登峰造极”。1740年,海军上将爱德华·弗农考虑到禁酒令和他的士兵的健康,在朗姆酒中加水、蔗糖和酸橙汁(为了战胜坏血病,这是当时的一大顽疾)。海军上将的防水披风的绰号“老格兰格兰姆尼”被用来称呼这种混合物,即“掺水烈酒”。这个词作为朗姆酒的同义词走进字典。

如果说朗姆酒是忠厚船员的生命之源,那么无论是商人还是海

员就都成了海盗的对手。“黑胡子”、斯蒂得·博内还有其他的海盗由于他们的朗姆酒消费量成了传奇；许多西班牙属美洲市镇被抢劫，很多不幸的大型帆船目睹了这些罕见的暴行，他们忍受了俘获他们的海盗的醉态。相同的象征，故事里充满了海盗由于在岸上的朗姆酒店逗留太久而被捕获的情节。在小说《金银岛》中，朗姆酒表现非常出色，“咕咚—咕咚—咕咚，一瓶朗姆酒下了肚”。

当时，朗姆酒的帝国延伸到了荷属东印度群岛（那里还依旧酿造巴达维亚的亚力酒，消费量也很大）和澳大利亚，那里的土著居民称这种酒为“格罗格酒”，而且在“格罗格酒店”里狂饮。自从1788年，波特尼湾迎来第一批定居者——新南部威尔士军团，这是从笨拙的粗汉中选拔的一支特殊的队伍，他们被派来保卫新的殖民地（这与著名的爱尔兰王室警吏团的职能惊人地相似），要求在定居地垄断销售朗姆酒。军团身边的每个人——军士、罪犯、政府官员，还有自由的定居者——都渴望得到朗姆酒，因此移民者称它为“朗姆酒军团”，但酒却严格地控制在国王的规章里。朗姆酒代替了金钱的地位，任何总督想反抗军团都是困难的。然而最终有人这么做了，在1806年，正是布莱，海军上校（现在的上将），他从来没有避开过任何战争，这次他又来为规章辩护。布莱成功了，在1810年11月6日，布莱的继承者，总督拉客兰·麦克奎尔与亚历山大·赖利、加恩哈姆·布莱克希尔、达西·温特沃斯签署了一个协定，给他们朗姆酒的进口垄断权，交换条件是创建“朗姆酒医院”。现在这家医院被命名为悉尼医院，它是澳大利亚最早的卫生保健公共机构。

在包括法属路易斯安那以及英属十三个殖民地上，朗姆酒成为生活中必需的一部分。1686年，马瑟，清教教区牧师写道：“后来的几年中，一种叫做朗姆酒的饮品成为了生活的必需品，这实在是一件不幸的事情。他们穷困潦倒，有一个便士也拿去喝酒。”1750年

间,爱德华·伯克说道:“由糖浆酿造,从波士顿进口的那种酒便宜得令人大吃一惊,一加仑的售价低于2先令;但是它是以量多和价廉闻名,而不是以质优取胜。”后来在澳大利亚,在现金贬值严重、持现金就会饿死的情况下,朗姆酒充当了交换介质的角色。新英格兰的民兵有时就用朗姆酒作为薪水,就像他们在南方时用烟草结算一样。虽然烟草垄断着弗吉尼亚,但是乔治·华盛顿1765年在伯吉斯议院能够当选,就是朗姆酒换得的。当糖浆税太高,新英格兰农民开始用黑麦酿造威士忌,这样在20世纪60年代朗姆酒的竞争者被发明出来了。

朗姆酒在美国独立战争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那些将东印度的茶叶倾倒在波士顿港的人们,首先聚集在青龙客栈喝茶来提神。保罗·里维尔在朗姆酒的酿酒厂稍作停留并且喝了几杯提神清爽的朗姆酒才继续了他著名的自行车旅行。伊桑·艾伦在夺取蒂康得罗加堡的途中,在山猫酒馆停下来也是为了喝几杯朗姆酒。在辩论起草《独立宣言》的时候,朗姆潘趣酒(punch),已经成为在费城的酒馆中人们非常喜爱的饮料,并且远远超过了它的竞争对手,如淡色啤酒、斯卡珀农葡萄酒、杜松子酒。所以很容易理解,当《独立宣言》的工作者们完成他们的工作时,也会喝下一杯朗姆酒的。在1778年7月4日,华盛顿命令他的军队官兵把“绿树枝”放在他们的帽子里,并且用双份的朗姆酒作为奖励,然后他命令炮兵部队鸣礼炮庆祝这一天。正如朗姆酒为美洲的殖民地带来了一种自然的劳动力,驯服了远疆边境。在北美的印第安人被给予的第一种“烈酒”就是朗姆酒,这样一首歌从新汉普郡达特茅斯学院(由伊力瑟·维尔劳克为向印第安人传教在1768年创办的学校)被创作出来:

啊,伊力瑟·维尔劳克是一位虔诚之人

他来到这片荒蛮之地传授印第安人

伊力瑟是个全才之人,执教所有课程

仅需五百加仑新英格兰朗姆酒

然而,朗姆酒对东部部落的破坏亦是不计其数的。酒毁灭了他们的希望并引起战争,对于仅有的少数可以组织部落联盟的美国印第安领导者,如菲利普、朋蒂亚克和忒卡姆斯等王统领战争的失败,酒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威廉·佩恩在 1683 年给萨瑟兰郡伯爵的信中写道:“荷兰人、瑞典人和英国人被白兰地酒影响,尤其是朗姆酒,甚至控制了印第安人。酒醉的情景特别悲惨凄凉。他们是如此容易驾驭,朗姆酒却更显弥足珍贵。”酒的分配,尤其是朗姆酒,是印第安人战争一个不可避免的前奏曲。

尽管朗姆酒不得不与威士忌共享崇高地位,但是在 19 世纪时的美洲,它就已经变成了典型的烈酒的代表,因为在那里禁酒主义者猛烈抨击,痛斥它为“恶魔的朗姆酒”,而且民主主义者被指控钟情“朗姆酒、罗马主义和反叛行动”。并且在那个时候,一个谩骂酒鬼的俚语“rummy”开始被使用。尽管不知道它与一种纸牌游戏“拉米牌戏”是不是有什么联系。

在禁止售酒时期,那些从海外走私烈酒的船只,被叫做“朗姆酒走私船”。尽管在本土,威士忌和杜松子酒给朗姆酒带来了强烈的竞争压力,然而在西印度群岛,朗姆酒仍然保持着至高无上的地位。而且在世界范围内,奴隶制度的废除和竞争糖资源的公开化迫使西印度群岛的农场经营者们,其中包括法国人、西班牙人、荷兰人、丹麦人和英国人,把他们的农场都变成了朗姆酒的商业公司。

20 世纪初期,朗姆酒的制造者就已经酿造出了十分个性化的葡萄酒饮品。随着朗姆酒的鉴赏家团体和朗姆酒酒窖数量的增长,像古巴的巴卡第酒和巴巴多斯的蒙特根酒应运而生。与此同时,新英格兰的朗姆酒工业突然消失了。在许多岛屿上,蔗糖种植园完全

被朗姆酒公司所取代，因此在奴隶被解放以后，新生的土地回复了往日农场经营的场面。一些最古老的农场经营者们的家族因此得以存留，进入 20 世纪。与此同时，西非海岸也不再宁静。在欧洲的城堡和“工厂”周围，许多混血人群形成。虽然扎根在这片土地上，但是他们仍然被视为欧洲血脉的一支。朗姆酒在他们中间变成了一种旧谙世故和遗产继承的标志，甚至仍然在较小的王国之间进行的较小规模战争中发挥着作用。在奴隶贩卖结束以后，欧洲人把他们的工厂完全变成了占有殖民地资源的中心，国王们被迫成为寄生虫。当地朗姆酒工业的发展经常是在混血人群的领导下进行。这些朗姆酒从殖民地的独立开始就已经出口，远销他国了。

朗姆酒还走进了西非的宗教仪式。在加纳人中，它已经成为了在出生仪式上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婴儿一声啼哭呱呱坠地，就会立即通知婴儿的父亲和家属，然后他们去共同祝贺母亲和婴儿。接下来，父亲会给所有帮助婴儿接生的人一份礼物，这份礼物通常是朗姆酒，因此也被叫做 Defomo dan(手洗朗姆酒)。朗姆酒也成为一种献给伏都教、奥比巫术和萨泰里阿教众神的必备祭品。此外，圣餐中的饮品已经伸展到了南美和西非，更不用说我们主要城市中的少数民族聚集地。海地伏都教中的死神萨魔迪男爵，非常喜爱朗姆酒和宴会。他总是穿着一身黑色燕尾服，戴一顶大礼帽和太阳眼镜，手持着一根拐杖，嘴衔一个长烟嘴，抽着雪茄或香烟。他通晓魔法奥秘并予人建议。占卜的人以血祭祀，然后讯问牧师死神的问题。死神往往回答，人死就如同朗姆酒滴入土。

在许多典型的美国鸡尾酒制作方法中，朗姆酒始终是一个关键因素。从粗糙的殖民地居民奠酒祭神仪式到高度发展的酒吧饮品，例如冰冻果汁鸡尾酒，可以这样说，朗姆酒随着这个国家发展而成长。在国外的一些酒吧里，可以看到美国人点在他们自己的国家难以获得的古巴朗姆酒。当然，依照他或她对鸡尾酒世界的了解，许多

饮酒的人会饮用朗姆酒和可乐。直至今今天，朗姆酒制造业仍旧保持着数百万美元的国际商业交易额。根据精馏酒精立法和在贸易出版物《影响》上的报告，经过一段长时间的经济衰退后，1994 年朗姆酒在美国的销售量降至当代最低点 1100 万桶。但是从此以后就一路飙升，在 2004 年达到 1600 万桶。1999 年到 2000 年间，朗姆酒销售量增加了大约 8 个百分点，在所有酒类中增幅比率最大。

本书探索了所有这类与朗姆酒有关的话题：朗姆酒的源头——加勒比海；海军和民间关于朗姆酒的海上知识；在殖民地扩张过程中朗姆酒的地位；在美国的发展中，朗姆酒扮演的重要的经济、社交角色；朗姆酒在加勒比海、西非和其他地区的发展中所处的位置；以及今天，朗姆酒在世界上的重要性。欧洲在全世界的扩张是上四个世纪以来的重大史实，这与朗姆酒的故事紧紧联系，密不可分。此外，朗姆酒在全球化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它是我们时代的支配性主题。很少有人会认识到全球化的起点就是欧洲的扩张，而朗姆酒是整个过程的关键。



诚然，巴巴多斯并非朗姆酒的第一故乡。但毋庸置疑，正是这个国家赋予了该酒以“朗姆酒”的美名，并率先将其出口销售。因此，完全有理由相信，加勒比海的朗姆酒业正是从巴巴多斯开始源远流长。

——《巴巴多斯朗姆酒宝典》